

「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 審查機制參考作業方案」

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工採字第10730294000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9日府工採字第10730623500號修正

臺北市政府107年4月23日府工採字第10730945700號修正

一、依據：

- (一) 依105年11月29日第111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八)「彭執行秘書所揭訂定施工查核甲乙等成績納入異質採購最低標之評分辦法一案，是本府提升工程品質重要策略，請工務局先行試辦，辦法確定後提報至市政會議由各機關據以執行」。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建立施工廠商履約紀錄，於103年10月27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已可初步分辨廠商優劣，工程會已於106年1月開放供各機關查詢，作為政府採購選商之參考。

二、廠商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分方案

(一) 方案一：

1. 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訂定子項目「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如下(詳後附方案一增減分標準)。
 - (1)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將全國查核成績納入，並針對本府及工程會施工查核成績加重計分。
 - (2)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 (3) 近五年獲獎情形：包含中央主辦金質獎、金安獎及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等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予以增分。
 - (4)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
2.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配分或權重建議為15分(%)至35(%)分，子項目「廠商過去經驗實績」由委員評分，再依上開子項目「廠商過去履歷」情形辦理增減分，即為本評選項目實際得分。

(二) 方案二：

1. 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值)」，訂定增減分項目如下(詳後附方案二增減分標準)。
2.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配分或權重建議為15分(%)至35(%)分，子項目「廠商過去經驗實績」由委員評分，再依

上開子項目「廠商過去履歷」情形辦理增減分，即為本評選項目實際得分。

三、子項目「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 (一)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本府及中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於「查詢日」起往前5年內已登錄之承攬施工、辦理專案管理或監造作業被查核等第及件數((「查詢日」－「查核日」)<5年)。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二)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重大職災件數。於「查詢日」起往前5年內已登錄之承攬施工、辦理專案管理或監造作業之工程所發生重大職災之件數。(本項資料由勞動部每季提供)((「查詢日」－「職災發生日」)<5年)。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三)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政府電子採購網」(輸入機關帳號密碼)/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輸入廠商名稱)。於「查詢日」起往前5年內已登錄之停權處分情形((「查詢日」－「查核日」)<5年)。網址：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 (四) 近五年金質獎獲獎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自「查詢年度」起往前5個年度內參與公共工程獲得工程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件數((「查詢年度」－「獲獎年度」)≤5年)。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五) 近五年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自「查詢年度」起往前5個年度內金安獎獲獎情形((「查詢年度」－「獲獎年度」)≤5年)。網址：

<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 (六) 近五年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獲獎情形：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

資訊網/「優良/拒絕廠商名單」/優良廠商/本府優良廠商。自「查詢年度」起往前5個年度內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獲獎情形(「查詢年度」—「獲獎年度」)≤5年)。網址：

<https://gps.taipei/index.aspx>

- (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PR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輸入機關帳號密碼)/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輸入廠商名稱)/整體履約計分結果項下。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四、本府已整合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局「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本府法務局之「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採購申訴與調解業務系統」，建置「臺北市政府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相關廠商履歷資料可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員工專區/廠商履歷整合平台系統項下查詢。(網址：<https://gps.taipei/index.aspx>。)

- 五、「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之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增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所占配分之[%]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六、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應考量工程之異質性，建議決標方式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原則，並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無論採方案一或方案二，工作小組應將受評廠商之廠商整體履約計分、施工查核成績、重大職災、停權情形及獲獎情形等資料納入初審意見，且同一標案之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應於同一日完成查詢。

方案一(增減分項目標準)：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 施工查 核情形	查核成績 級距 機關別	90 分 以 上	89 分 至 85 分	84 分 至 82 分	81 分 至 80 分	79 分 至 75 分	74 分 至 70 分	未 達 70 分	1. 施工查核結果按件次 計算計分，增分、減分 分別計算(分別不得逾 其上限[]分，未載明 者為6分)，再予合計為 本項分數。 2. 增分 A=各次增分總和 ≤[6] 減分 B=各次減分總和 ≤[6] 本項分數 C=A-B
	本府及工程 會歷次施工 查核增減分	加2 分	加 1.5 分	加 0.6 分	加 0.3 分	扣 0.3 分	扣 0.6 分	扣2 分	
	除本府及工 程會外其他 機關歷次施 工查核增減 分	加 1.5 分	加1 分	加 0.4 分	加 0.2 分	扣 0.2 分	扣 0.4 分	扣 1.5 分	
近五年 公共工 程重大 職災情 形	每次事件	扣1分							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 扣1分，本項最多減[] 分(以6分為上限，未載 明者為6分)。
近五年 獲獎情 形	等級 獎別	特優		優等(或獲獎)		佳作(或入 圍)			同一工程僅限加分1次， 並擇優採計上開其中一 款，本項最多加[]分 (以6分為上限，未載明 者為6分)。
	金質獎、金 安獎	加2分		加1分		加0.5分			
	本府公共工 程卓越獎	加1分							
近五年廠商停權情形		扣5分/次							無紀錄不扣分

註: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另行載明分數。

方案一(「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作業評分表

評選項目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35分)【註1】								○○○○		總分
			廠 商 過 去 經 驗 實 績(35 分)	廠 商 過 去 履 歷 增 減 分 情 形							○○○ ○	○○○ ○	
				近五年施工查核 情形【註2】	近五年公共工程 重大職災情形	近五年 獲獎情形	近五年 廠商遭 停權處 分情形	增 減 分 合 計 結 果					
配分權重 (滿分為100 分)			委員 評分	增分 (上限為 [6]分)	減分 (上限為 [6]分)	減分	增分	減分		實際分數 【註3】	(○○ 分)		
廠 商 名 稱	1	A 廠商	30	+2	-1	-1	+2	0	+2	32			
	2												
	3												
	4												
	5												

【註1】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歷」項目配分建議為15分至35分。

【註2】增分、減分予以分別計算，再予合計為本項分數。(|增分| - |減分| = 本項分數)

【註3】「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

【註4】本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之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增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所占配分之[%]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註5】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

方案二(增減分項目標準)：

項目	給分標準	備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之公共工程施 工廠商履約情形計 分量尺分級(PR 值)	分數 = $\pm(\text{廠商整體履約計分}-\text{均標})^2$	查詢工程會公告之 PR 值及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為準，廠商無分級紀錄者視同均標，不予增減分。(以6分為上限，未載明者為6分)。

方案二(「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項目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35分)【註1】				○○○○		○○○○		總分
			廠商過去經驗實績 (35分)	廠商過去履歷增減分情形			○○○○	○○○○	○○○○	○○○○	
				廠商履約情形計分量尺分級 (PR 值)							
配分權重 (滿分為100分)			委員 評分	增/減分	增 減 分 合計結果	實際分數 【註2】	(○○分)		(○○分)		
廠商 名稱	1	A 廠商	33	-3	-3	30					
	2										
	3										
	4										
	5										

【註1】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歷」項目配分建議為15分至35分。

【註2】「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

【註3】本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之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增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所占配分之[%]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註4】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